

立法會CB(4)162/14-15(2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61)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

To: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From: 鄧梓朗

Company: 立法會

Company:

Phone: 3919 3424

Phone:

Fax: (852) 28400269

Pages: 1 of 1 (including this page)

Re: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ate: 16-Oct-2014 10:35:09 PM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法例欠文化視野, 對二次創作理解不足, 一下子定下所謂<侵權>的定義裏, 作為一個市民十分不滿政府封殺網路自由及創意的議案, 本人支拇<UGC 方案> 此方案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盜版的力量, 請政府三思而後行。

This is not an Outfax.com communication. This fax is sent to you via Outfax.com. If you suspect someone of abusing our fax services, please notify us by emails (support@outfa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outfax.com.

敬啟者：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不同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將受影響，但這些部份今次沒有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至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根本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不能只專注於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因聯合國人權組織已多次強烈譴責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數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最後，本人再次呼籲政府勿再作假諮詢，強行推出偏離民意之政策！

Isis Wu
16/10/2014

立法會CB(4)162/14-15(26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63)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欲回應政府為版權條例修訂之諮詢作出回應，本人對政府提出修訂感到遺憾，因此本人反對條例作出修訂，應維持現狀並加強打擊真正的違法行為，原因如下

政府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因條例修訂會令二次創作者容易成為被告，粗暴扼殺創作及言論自由，更不排除被以言人罪，令香港倒退至「文字獄」時代，本人在此反對修訂。

楊啟賢

立法會CB(4)162/14-15(2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64)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

To: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From: CHU LIKHANG

Company: 立法會秘書處

Company:

Phone:

Phone:

Fax: (852) 28400269

Pages: 1 of 1 (including this page)

Re: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Date: 16-Oct-2014 09:09:11 PM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 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如立此條例, 會使人憂慮, 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 打壓反對聲音為實。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 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 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 儘管未能入罪, 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 沒有普選, 非公民提名而選出的特首, 政府沒有民意基礎, 全無誠信的情況下, 我提出撤回草案。我歡迎政府的積極修改不同的草案, 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 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 眾所周知, 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 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 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 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 而是維護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 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 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 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 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This is not an Outfax.com communication. This fax is sent to you via Outfax.com. If you suspect someone of abusing our fax services, please notify us by emails (support@outfa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outfax.com.

立法會CB(4)162/14-15(2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65)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有利於整個社會及文化的健全發展。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再者，二次創作能令作品更具特色，更廣為人知，為原創者帶來商機及知名度。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

而作為政府，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顧及民間的創意，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如果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則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局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鑑，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望主席及政府能三思而行，勿要扼殺香港僅有的創意產業及自由權益。

立法會CB(4)162/14-15(26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6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性的版權公約之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愚昧。

16-OCT-2014 21:01

P.02

立法會CB(4)162/14-15(26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6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向商家利益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謀利工具，嚴重限制市民的表达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圍地霸佔。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耍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香港政府與商業機構利益互相輸送，將市民利益出賣，連出聲的權利也沒收。

16th October 2014

Dear Sir/ Madam,

Subject: Opinions on the consultation of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view on the consultation of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and I totally disagree with the content of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government claimed that “secondary creation” is an ambiguous term which may ambiguate the boundary of copyright and could increase the chance of copyright materials being misused. That does not make any sense at all as the term “secondary creation” is an academically recognised term and has a clear definition.

The amendment is damaging our right to express and freedom of speech as this could be a tool for the government to stop citizens from expressing their view by “secondary creation” and that has been repea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for many times about the human rights problems generated by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ince Hong Kong had signed more than 10 international bills of human rights,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to protect citizens’ human rights. Any possible bills that may harm our human rights must be avoided.

We cannot place the economic benefits beyo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freedom of press,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other basic human rights which these are internationally recognised.

Yours faithfully,
CHAN Cheuk Sing

立法會CB(4)162/14-15(2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69)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

To: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From: Charles Lai Yin Wong

Company: 立法會秘書處

Company:

Phone:

Phone:

Fax: (852) 28400269

Pages: 1 of 1 (including this page)

Re: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 意見書
Date: 16-Oct-2014 05:28:28 PM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 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 不論是商業作品, 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 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 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 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 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 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 然後才去創作。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 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This is not an Outfax.com communication. This fax is sent to you via Outfax.com. If you suspect someone of abusing our fax services, please notify us by emails (support@outfa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outfax.com.

立法會CB(4)162/14-15(2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70)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最後，希望政府不要立法打壓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現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稱：「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反而未能保護版權擁用人的權益，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然而，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Lau Sze Wai Euginia

16/10/2014

網絡廿三條意見書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就算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

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 豁免限制多, 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 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 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 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 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 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2014修訂漏洞百出, 我們有更好選擇嗎?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 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 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 不但將會非常擾民, 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 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 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 十分符合市民所需, 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 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 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 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 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 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網絡廿三條只是不仁政府用以收緊人民發聲之權利, 本人堅決反對。

Fax: 2840 0269

立法會CB(4)162/14-15(2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73)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

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

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而是應該每個人都有權使用。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另外，潛市場價值是概念是無邊無際的，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因此是很難以客觀的準則判斷。至於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字面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 目的嘅作品發佈」。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

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然而，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我無法接受「第三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

市民

林彩虹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立法會CB(4)162/14-15(2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74)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首先，現時政局不穩，再作一些涉及限制言論自由、創作自由的法例草案修訂，徒惹爭議，實在不智。議會架構不民主，對現時版權持有人，及條例草案的既得利益者，即商家實在有偏重之嫌。

再者，當局早前不作全面諮詢而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其實製造了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來日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

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言論及創作自由是本港人民捍衛的權利，而戲仿與版權實在難以掛

鈎，戶而損害本港一直以來的核心優勢。總括來說，因為以上各點，本人極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4)162/14-15(27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75)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

To:	From:	April Wong
Company:	Company:	
Phone:	Phone:	
Fax:	(852) 28400269	Pages: 1 of 1 (including this page)
Re: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ate: 16-Oct-2014 03:57:56 PM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談，版權人」叫市民大眾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This is not an Outfax.com communication. This fax is sent to you via Outfax.com. If you suspect someone of abusing our fax services, please notify us by emails (support@outfa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outfax.com.

立法會CB(4)162/14-15(27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76)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

Fax Message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Fax: 28400269

From: Gary Ng Date: 16-Oct-2014 03:31:03 PM

Pages: 1 of 1 (including this page)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商界低頭，而並非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官商勾結！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透過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強烈支持「UGC方案」，因為此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入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著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This is not an Outfax.com communication. This fax is sent to you via Outfax.com. If you suspect someone of abusing our fax services, please notify us by emails (support@outfa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outfax.com.

立法會CB(4)162/14-15(27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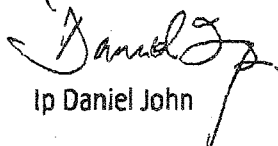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fax: 2840 0269)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設立以上草案，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Tai Mo Wah Rebecca



Ip Daniel John

16. 10. 2014

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立法會CB(4)162/14-15(27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79)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冇硬道理」，間接影響二次創作。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facebook 上發佈自己演繹的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差或難聽，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難聽的部份可能是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如果她演繹得很好，把歌曲唱得好聽，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不會有什麼好處，而且簡直是間接打擊二次創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用途，並非真正侵犯版權，也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良性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增加二次創作的空間。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立法會CB(4)162/14-15(2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80)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滋擾二
次創作空間, 扼殺創作人創作"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4)162/14-15(28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81)
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
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
如果他們說冤枉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立法會CB(4)162/14-15(2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82)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

To:	From: 市民陳先生
Company:	Company:
Phone:	Phone:
Fax: (852) 28400269	Pages: 1 of 1 (including this page)
Re: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ate: 16-Oct-2014 11:44:41 PM

我不同意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造成對市民的不便利，亦會造成不清晰的地方。

This is not an Outfax.com communication. This fax is sent to you via Outfax.com. If you suspect someone of abusing our fax services, please notify us by emails (support@outfa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outfax.com.

立法會CB(4)162/14-15(2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83)

FAX COVER SHEET

TO

COMPANY

FAX NUMBER 85228400269

FROM bart lai

DATE 2014-10-16 15:53:26 GMT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OVER MESSAGE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很多電影都以向其他電影致敬為賣點，為何網上的作品不可？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黎國龍

立法會CB(4)162/14-15(2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84)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這樣會對振興創意工業亦有幫助。

17-OCT-2014 00:22

P.01

立法會CB(4)162/14-15(2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85)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

To:	法案委員會秘書處	From:	曾小姐
Company:	法案委員會秘書處	Company:	
Phone:	39193424	Phone:	
Fax:	(852) 28400269	Pages:	1 of 1 (including this page)
Re:	就設立[2014 年版權 (修定) 條例草案] 提交意見書	Date:	17-Oct-2014 01:02:40 AM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 (修定) 條例草案，因為言論及創作自由，例如二次創作等是現代香港必不可少的社會文化，而該草案將危害本土的網上言論及創作自由，實為不可取。我同意如若有人於網上散布恐怖襲擊計劃，組織謀殺行動等極端及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言論時理應被繩之於法 (過去已有不少來自「高登」的例子)，但此條例的目標明非基本的「保安」，而是內地常用的「維穩」。不少市民的才華也是在這舞台上展現，很多二次創作的作品都以社會議題為主題，以輕鬆幽默的手法表達意見及立場。作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如若有一天連一點幽默也容不下就實在太可悲了。個人而言作為一名修讀藝術的學生，我認為創作是感染旁人的最好方法，如果連表達自己 (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 的想法也要跋前疐後，動輒得咎的話，香港的本土文化將受到嚴峻及長遠的挑戰。難道作為香港人，作為受過最少 9 年教育的我們，想慢慢演化成有如中國內地，什至北韓那裡人民有怒連言都不敢亦不可言的社會嗎？所以今天，我要說出，我反對這溫水煮蛙的前奏，因為我不想香港失去值得我們自豪的特色。

曾小姐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2012 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 (IFPI) 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先生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忽略了美國法院

「《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堅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保留民事起訴權！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的權利提供足夠保障，全面扼殺良好市民的創作空間。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是屠殺創作及表達的惡法，尤如網絡版的廿三條。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因此值得採納。

練永強謹上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7-OCT-2014 01:40

P.02

意見書

立法會CB(4)162/14-15(28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87)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

Josephine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Date: Oct 17, 2014

Fax: 88400769

致: 委員會秘書

這次寫這封傳真的目的, 是要表達我本人是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條例通過的話, 會嚴重影響一直在香港的一份財富 = 言論自由, 這包括聲音, 文字, 電影, 影畫, 圖片和其他多媒體項目。

請取消 / 擱置以上的條訂草案。

謹此

JOEY HO.

立法會CB(4)162/14-15(2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89)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狻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賴會秘書

立法會CB(4)162/14-15(29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9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會完全扼殺創意，二次創作其實符合了現今新媒體時代趨勢，還可以激發^{cre}創意，許多創^{cre}竟有應有表達的權利自由。

此條例如果通過了，只會令二次創作人擔心受到法庭、金錢等壓力，從而不再創作，更令財團、富商或^{ce}高官等有權勢之人打壓異見者。

概括而言，本人非常反對通過此條例。

Chris

Name: Yee Ching Yi

Date: 17 Oct, 2014

立法會CB(4)162/14-15(2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91)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修訂會例扼殺言論自由，阻礙港人創意發展。創意是人們最大的資本，無數發明都係先由意念形成。阻礙創意思維對將來人文、科技發現會有重大影響。而且以言入罪會讓香港「高度自治、擁有集會、言論自由」的國際大都會形象蕩而無存，國際投資者將對香港失去信心。經濟定必下滑。此條例草案不可行!

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對版權(修訂)條例作出反對。是次修訂將會嚴重阻礙香港的創意產業，資訊科技及藝術文化打進國際水平，影響香港就多向性經濟的持續發展。甚至破壞中國書畫在香港普及教育發展；然而能讓創意產業，資訊科技及藝術文化可在良好和自由創作，不受過緊的框架環境下，才可讓其持續發展，這更可為香港帶來多向性經濟發展機會。

舉例

(一)已故畫家安迪沃荷其名作，包括已故中國主席毛澤東先生畫像，已故美國女影星瑪莉蓮夢露畫像，美國馳名罐頭湯品牌金寶湯。在這些作品為藝術發展中帶來沖擊，開創了普普藝術(pop art).

(二)中國書畫中，臨帖,臨摹(即抄襲,複製已存的書法畫像從中鑽研及學習)是必需的，中國名書法家"徐東法"在2014年7月於中國書畫周刊中提及"臨帖是書法家終生的必修課"。這足以證明"臨"(即抄襲/複製)在發展中國書畫是有舉足輕重的重要；愛好中國書法的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主任更在民建聯宴會中透過中國書法題上"駿程萬里"，就足以證明中國書法在香港發展的重要性。

在關於版權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下，在現行的版權條例已足夠保障版權持有人，版權持有人更可透過專利註冊獲得更高的法律保障。而在現行條例下也有足夠法例讓版權持有人因就侵權而損失的利益和權利可透過現行法律程序追討。不存在任何法律漏洞。

所以本人在此重申，本人強烈反對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民間已多次表達此惡法的不滿，但政府一意孤行，漠視民意。

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給予市民極度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界線含糊不清、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加上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連版權擁有人也不介意，也不覺得被冒犯，與你政府何干?!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立法會CB(4)162/14-15(29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94)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

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

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

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 36 年有餘。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

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局，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香港市民 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立法會CB(4)162/14-15(2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95)

To: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and its secretary
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其秘書
Fax Number: 2840-0269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under my submissions of opinions regarding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such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undermine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expression in Hong Kong. And such bill will subject Hong Kong people under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workers and employees in the creativity industry. The current Hong Kong laws and ordinance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I further remind this committee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There would be possible flood of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Best Regards
Houghton Lee

立法會CB(4)162/14-15(2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96)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及發表意見機會，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

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這對一眾市民毫無保障。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嚀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登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

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市民底線，不得越過！



盧卓謙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立法會CB(4)162/14-15(2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97)

Fax 2840 0269
Email :bc_106_13@legco.gov.hk

致：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有關草案扼殺我們市民的創作自由，同時剝削市民言論自由的空間，故我認為立法會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任何刑責。

香港永久居民姓名 周國輝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立法會CB(4)162/14-15(29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98)

Fax 2840 0269
Email :bc_106_13@legco.gov.hk

致：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立法會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會不單扼殺市民的創作自由，亦會剝削香港居民的言論自由，因此我反對立法會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同時要求立法會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任何刑責。

香港永久居民姓名 許秀娟
2014年10月14日

立法會CB(4)162/14-15(29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99)

Fax 2840 0269
Email :bc_106_13@legco.gov.hk

致：立法會秘書處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立法會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由於該草案訂立會扼殺市民的創作及言論的自由，同時剝削香港創意發展空間，因此我要求立會否決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並要求立法會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任何刑責。

香港永久居民姓名 周凱迪
2014年10月14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不應為保障權貴以扼殺言論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17 Oct., 2014

反对网络23条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黃松觀 WONG CHUNG KOON 反对网络23条立法。

- ① 反对更改现时的网络自由。原有的言論自由。
- ② 反对引入内地的网络方式。
- ③ 反对草案修訂改变香港现时的公民權利、創作自由，自由与民主。



16.10.2014

反對「網絡 23 條」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區彩燕 Au Choi Yin, 反對「網絡 23 條」立法。

1. 「網絡 23 條」立法草案條文含糊。
2. 北京政權有不少以言人罪的先例, 若香港政府訂立相似的法例, 香港便會失去原有的言論自由, 不能各自發表自己意見。
3. 反對草案修訂收窄現有的公民權利, 本人希望可以保留現在言論及創作自由, 維護香港的自由及民主, 我們必須共同阻止「網絡 23 條」立法。

謝謝

區彩燕

16 Oct 2014.

立法會CB(4)162/14-15(3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03)

敬啟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看出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志安

2014/10/16

立法會CB(4)162/14-15(3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04)

敬啟者:

本人就 貴署之就版權條例如何處理二次創作諮詢，作出以下回應。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圖片及文字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以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陳嘉儀

17/10/2014

意見書

立法會CB(4)162/14-15(3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05)

本人反對 2014 年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一直擁有的言論自由是不可被
收窄的! 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不容
自由倒退, 到時只會損影響香
港的聲譽, 經濟也會受到影響!
外國人也不敢來做生意。

Endy

17/10/2014

意見書

立法會CB(4)162/14-15(3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06)

我反對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言論自由是香港成功基石，
一旦條例通過，將會阻礙
言論自由及給予警方太大
權力。

M

李繼成

2014年10月17日

立法會CB(4)162/14-15(3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07)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

To: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From: Leung Yiu Hong

Company: 立法會秘書處

Company:

Phone:

Phone:

Fax: (852) 28400269

Pages: 1 of 1 (including this page)

Re: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提交
Date: 17-Oct-2014 01:14:27 PM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This is not an Outfax.com communication. This fax is sent to you via Outfax.com. If you suspect someone of abusing our fax services, please notify us by emails (support@outfa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outfax.com.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眾所周知的客觀事實。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

如果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有可能絕跡。至於豁免戲仿方案則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立法會CB(4)162/14-15(3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09)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諷刺政治的漫畫在西方也一直存在，所以香港不應該阻止以二次創作來諷刺政治。

17-OCT-2014 13:37

P.05

立法會CB(4)162/14-15(3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10)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因為這會窒礙創作
的自由和封殺言論的
自由，絕對不可接受

June Sun.

17-10-2014

TO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CB(4)162/14-15(3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11)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
此修訂令二次創作者終日惶恐被檢控。

條例中「超乎輕微經濟損失」的定義含糊不清，
容易誤墮法網。

香港公民

何啟業 上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姓名: Lo ka kiu

日期:17/10/2014

簽署: _____



立法會CB(4)162/14-15(3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13)

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LAM PAK TUNG)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付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嚴重侵犯人權，絕對不能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及新聞自由的社會，此法例絕對不能通過。

2016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Tam Wai Tong
17-10-2014

立法會CB(4)162/14-15(3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15)

致: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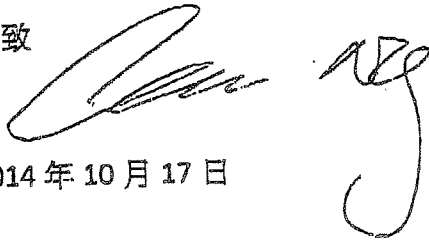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敬啟者

我堅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香港政府一方面要提升香港的創意工業, 但另一方面又要扼殺其創意空間, 根本是自相矛盾, 這樣下去, 只會一再削弱香港僅存的競爭力。所以我堅決反對有關條例草案修訂。

此致

2014 年 10 月 17 日



立法會CB(4)162/14-15(3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16)

敬啟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草案違反公義和危害創作自由！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有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這是明目張膽的官商勾結！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他們？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這是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

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裸體大衛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

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裡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

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頗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市民



蔡靖(TSOI Ching)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立法會CB(4)162/14-15(3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17)

本人堅決不同意訂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法例會破壞公眾原先享有的表達自由及言論自由, 擴大警權, 藉此以言入罪, 打壓異己, 破壞香港核心價值.

所以, 此草案絕對萬萬不能通過!

Regards
Ralph Lau

Oct 17, 2014

立法會CB(4)162/14-15(3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18)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Fr: Liu Cheuk Hang

立法會CB(4)162/14-15(31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19)

Fax: 2840 0269

To: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二次創作不是用作商業用途,不違反其法例,不可以禁。

香港市民
梁啟賢

日期: 17/10/2014

立法會CB(4)162/14-15(3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20)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成立上述草案, 因為香港是講求自由的大都市, 我們應保護/保存我們應有的權利。

謝!

談詠詩

致：立法會秘書處

我反對設立 2014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窒礙市民創作空間及扼殺言論自由，現代社會創新非常重要，香港人被評為沒有創意，而香港經濟過份金融及零售，沒有創新科學。

所以政府應包容二次創作，做一個有海量的政府，領導香港包容不同意見，讓香港人有廣大胸襟及有一點幽默感，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2014 年 10 月 17 日

立法會CB(4)162/14-15(3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2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草案會扼殺言論自由及窄創作空間，對本地文化創業產業影響深遠。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

普通人

17-OCT-2014 14:35

P.01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因為本人認為這屆影響香港
 言論自由的权利，香港居民而言
 論有可能因此受到干預。
 自由

所以本人反對，希望保護香港人的自由
 言論及創作的权利，要求全面豁免二次
 創作的法律責任。

馬如真

(17/10/14)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因會干預言論自由及侵害個人
創作權利。本人亦要求全面豁免二次
創作的法律責任。

何鳳琦
2014年10月17日

林潔文小姐：

立法會CB(4)162/14-15(3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25)

本人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如下：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法律責任，因為二次創作並非用作商業利益，對於版權持有人損失亦極微。

。現在香港政府由上而下極力打壓人民言論自由，本人擔心二次創作作者會因其作品被政治檢控。

反對人

朱啟中

17/10/2014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由：Karrie (香港市民)

回覆：《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現行《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草案，現有的草案並不合宜，基於網路上的言論自由不應該受到約束，同時現時法例足以提供版權保護而並未有貿易因此而蒙受損失，懇請委員會修改甚或擱置推行，尊重二次創作的可貴。

「在特定的情況下(例如戲仿)，「二次創作」應該獲得適度豁免，因這些作品遠遠不能取代須認真創作及涉及經濟投資的原創『主流』作品。版權持有人可能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幫助創意工業發展」的論點。然而開放式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對整個社會生態及文化環境有利。因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和欣賞創意，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才能在有利氣氛下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和獲得利潤，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於整體環境參照下必會支持營造良好的社會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保障民間的創意，尊重言論自由的無尚精神，令社會得以健康活潑發展。

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創意委員會修改甚或擱置推行。本人希望社會上下一心，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政府可參照及接受民間UGC方案，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 即使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比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多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認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我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此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從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

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立法會CB(4)162/14-15(3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28)

本人, 謝悅春, 強烈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因為會嚴重阻礙香港言論
自由及創意。

立法會CB(4)162/14-15(32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29)

致 委員會成員：

民間二次創作之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借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大眾無所適從。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Anson Hui

17-Oct-2014

立法會CB(4)162/14-15(3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30)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 因為:

- 1) 若題材不是關於時事, 也非惡搞喜劇形式, 也未能豁免, 創作自由依然受壓。
- 2) 條例指如果聯線服務提供者如果主動防止其平台的侵權行為, 則只需承擔有限度的法律責任, 結果變相鼓勵服務提供者自我審查, 有礙香港的言論創作發表的自由。
- 3) 條例沒有豁免網民純粹跟朋友分享改編歌詞等作品, 是消滅了大眾市民共享創作的權利。
- 4) 條例下, 任何人翻唱、改歌詞而被評為不屬於戲仿、諷刺、評論時事等, 而這些定義在不同單位上有歧異, 即使完全不涉商業用途, 已屬違法, 條例針對只為了創作之樂的網民, 而最終要由法院裁定是否公平使用, 恐掀起針對二次創作人士訴訟潮, 而二次創作常常是商業創作的起點, 直接損害整個行業的發展空間!

市民
岑雅欣



16 October 2014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n: The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Dear Sirs/Madams,

R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should be passed without delay

BSA | The Software Alliance¹ (BSA) urges the Honourabl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pass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ill")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during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Council year.

Unlicensed use of computer programs presents a serious and immediate threat to software developers.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BSA Global Software Survey, the rate of unlicensed use of software in Hong Kong in 2013 is 43%. The commercial value of unlicensed software installed in Hong Kong in 2013 is approximately HK\$2.45 billion (US\$316 million).

Other than traditional ways of obtaining unlicensed software, more and more people are now acquiring unlicensed software online. The existing Copyright Ordinance was last amended in July 2001 and lags behind many jurisdictions in terms of its ability to address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bring 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aw up to date to tackle unlicensed use of software acquired online.

¹ BSA | The Software Alliance (www.bsa.org) is the leading advocate for the global software industry before governments and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place. Its members are among the world's most innovative companies, creating software solutions that spark the economy and improve modern life. With headquarters in Washington, DC, and operations in more than 60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BSA pioneers compliance programs that promote legal software use and advocates for public policies that foster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drive growth in the digital economy.

BSA's members include: Adobe, Altium, ANSYS, Apple, ARM, Autodesk, AVEVA, Bentley Systems, CA Technologies, Cisco, CNC/Mastercam, Dell, IBM, Intel, Intuit, Microsoft, Minitab, Oracle, PTC, Rockwell Automation, Rosetta Stone, salesforce.com, Siemens PLM, Symantec, Tekla, The MathWorks, and Trend Micro.

BSA recognizes the Bill as a significant step forward in resolving some of the many challenges in the digital age. An early passage of the Bill is vital.

Yours faithfully,



Mok Eon Pon
Director, Policy – APAC
BSA | The Software Alliance



Amy Lee
Chairperson
BSA Hong Kong and Macau Committee

立法會CB(4)162/14-15(3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32)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二次創作是港人創意之表達方式, 相信現有規管已足夠, 無需多此一舉修改版權條例. 由於這類創作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 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香港現有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 「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 會預留起一部份, 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 歸還給作者. 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 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 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 但賠償的金額, 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 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 所以為免麻煩, 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 不但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 更公然向奸商低頭, 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 還創作人公道. 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 官商勾結!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

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 用納稅人的金錢作為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 這根本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 以牟取商業利益, 剝削大眾利益.

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 除了成本問題外, 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 就像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 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 已令他們有所顧忌. 若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 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 版權人絕對會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 沒殺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

另外, 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 首先, 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 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 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 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 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 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 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 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我支持「同人方案」, 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 「同人方案」的倡議, 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 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 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 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 可能會有微量收入, 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 對這點寫清楚, 將會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 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

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

結果若有人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實際是小恩小惠，不但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已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商業和經濟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 Hong Kong Video Development Foundation (“HKVDF”) 由音樂、電影、廣播、動漫、軟件及資訊科技界別共 16 個機構組成，成員公司超過 1,400 間，就版權保障事宜廣泛代表香港的版權和創作工業。

HKVDF 認為應盡早通過《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草案」)。上一次修訂香港的版權條例是在 2001 年 7 月，現行條例已過時，未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框架處理新媒體環境下的侵權行為。**HKVDF** 認為草案就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作出了合理的平衡，並支持盡快通過草案，主要原因如下：

- 對版權擁有人：草案將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保障版權作品在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時，免受網上盜版活動(例如商業串流盜版網站)所侵害。
- 對版權使用者：草案將提供足夠版權豁免，保障表達自由，讓版權使用者可繼續創作以戲仿或引用等為目的之衍生作品。
- 對聯線服務提供者：草案將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實質指引，處理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活動；並設立安全港，使它們只須對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

HKVDF 認為草案的通過將標誌著重要的一步，有助解決本港創意工業現時面對的部分挑戰。**HKVDF** 的個別成員對草案的某些部分或有保留，並會就它們的關注事項另外提交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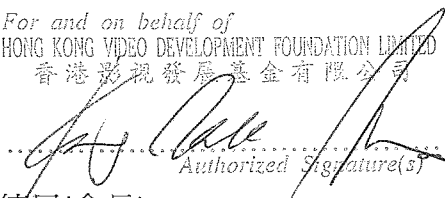
為配合數碼環境的發展，已發展國家已紛紛更新其版權法例；然而，香港在這方面遠遠落後於人，現時的條例並未能提供適度的版權保障。香港的創意工業在知識產權精神和實際經濟權利上已大受網上盜版活動打擊，如未能更新版權法例，將窒礙香港的創意工業，最終損害消費者的權益。

草案盡快通過對各方均極為重要。個別團體提出了某些於上次正式諮詢活動中未有涵蓋的新議題。**HKVDF** 堅決認為，現時的立法過程不應因應付這些新議題而變成過度複雜，在此次草案範圍外的議題應在草案通過後才處理。

此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VIDEO DEVELOPMENT FOUNDATION LIMITED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龔德民(會長)

2014 年 10 月 17 日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成員包括:

1. Asia Video Publishing Limited 亞洲影帶出版社有限公司
2. Deltamac (Hong Kong) Limited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3. Edko Film and Video Limited 安樂影視有限公司
4. Intercontinental Video Limited 洲立影視有限公司
5. Kam & Ronson Enterprise Limited 千勤企業有限公司
6. Mega Star Video Distribution (HK) Limited
鉅星錄像發行(香港)有限公司
7. Panorama Distributions Company Limited 鐳射發行有限公司
8. Joy Sales Film & Video Distributors 樂貿影視發行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原因如下:

- ① 2011年進行諮詢時，已有多個團體及不同市民向政府反映了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 ② 現時新的條例草案列明版權人可使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其他納稅人附金錢，只用少量的本金便可控告二次創作人，變相鼓勵濫用該機制。
- ③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賦予了政府過大的權力，可以拘捕任何政府認為不合心意之圖片、文字、聲音等創作人。
- ④ 近年香港民間使用二次創作去表達對政府的訴求及不滿，立此例不禁令人懷疑政府是要打壓反對聲音。
- ⑤ 此修訂條例會抹殺了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是絕不容許抹殺自由的聲音。
- ⑥ 香港人生活壓力已經很大，二次創作正好給了港人輕鬆的空間，為港人帶來歡笑。

香港市民，
黃芷晴、黃子信、
周庭安、李秀勤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CHAN KAM WAH

2014-10-16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LEUNG CHEUK TING

16/10/2014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用一套合理基準去決定。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和政府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

LAU TAK SUNG

立法會CB(4)162/14-15(3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46)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17-OCT-2014 14:54

P.02

立法會CB(4)162/14-15(3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47)

意見書

香港社會必須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本人反對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方慧珊上

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CB(4)162/14-15(34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48)

這個條例草案沒有平衡版權人及一般市民大眾的利益，而是嚴重向前者的利益傾斜。

作為一個普通市民，我必須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自由和保障。

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這種假裝豁免，骨子裡卻將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錯誤行爲，堅決反對這條草案。

本人意見: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 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 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 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 他們就虛晃一招, 放路邊風聲, 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 設立授權收費網站, 有其定價, 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 此事與政府無關, 若他們有心做, 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 不會像現在般, 黑箱作業, 沒有明確實價之餘, 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 隨奸商所欲而調整, 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 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 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 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 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 「也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 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 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 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 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 英文是「parody」, 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 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 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 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 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 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 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邊別看似只有毫厘, 其實差別很大。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也。但是, 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 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也些部份, 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 這其實等於承認: 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 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 已令也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 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也種施捨心態, 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也樣, 也臉「給你就是人情, 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 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也切電子傳播方式, 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也切電子傳播方式, 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 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 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 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 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 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 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 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 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 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立法會CB(4)162/14-15(3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50)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不合理的方面，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仿如施捨，「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

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我們應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見意，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政府亦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如藝評家，文化工作者，創意工業的意見或建議，如法例通過，政府更可進一步以言人罪，尤其是從事創作人士(如電影，電視，電台，文字工作者，廣告)影響極大，除沒法跟海外市場競爭，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印正香港是“文化沙漠”的說法。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掙奪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促請政府先邀請及吸納業內人士,如藝評家,文化工作者,創意工業的意見或建議,再作公眾諮詢會議及從新修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葉玉蘭
從事設計文化工作者
2014年10月17日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見意，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政府亦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如藝評家，文化工作者，創意工業的意見或建議，如法例通過，政府更可進一步以言入罪。尤其是從事創作人士(如電影，電視，電台，文字工作者，廣告)影響極大，除沒法跟海外市場競爭，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印正香港是“文化沙漠”的說法。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立法會CB(4)162/14-15(35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53)

我的意見如下：

本人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認為這些條例是幫助版權商業組織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

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本人認為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 100%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立法會CB(4)162/14-15(35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54)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就近日政府指二次創作一些部份如翻譯、改編等範圍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變相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豁免條件嚴苛，會扼殺二次創作的空間。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實際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翻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已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立法會CB(4)162/14-15(35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55)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種說法是非常無稽的。

「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

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單單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持立法，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闖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

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立法會CB(4)162/14-15(35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56)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知識產權並不是絕對的權利。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可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只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立法會CB(4)162/14-15(3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57)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是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根本不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

我認為，政府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若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本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

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有多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立法會CB(4)162/14-15(35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58)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

- 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
- 第二，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

可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不似香港的版權法一樣，只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

立法會CB(4)162/14-15(3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59)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要管制、監控這邊，否則他們會侵權、會犯法；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那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

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

政府應尊重民眾的聲音，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立法會CB(4)162/14-15(36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60)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不過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

我建議，政府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沒必要修訂！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本人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及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香港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現今，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

無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重大。

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提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立法會CB(4)162/14-15(3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62)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在普遍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不是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案例。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成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

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最後，如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立法會CB(4)162/14-15(36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63)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此修訂會嚴重打壓個人應有的創作及言論自由，從而影響創意及藝術工業的發展，更甚，影響香港經濟。

萬萬不能！

立法會CB(4)162/14-15(3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64)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世貿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究竟是對公約理解錯誤？還就是別有用心？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立例。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 23。奸商根本就是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

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立法會CB(4)162/14-15(3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65)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

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這是否表達了政府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

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香港政府身上。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變相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我個人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

立法會CB(4)162/14-15(36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66)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發出的意見書

- 自從本港開始了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開始，一切政治、道德責任，都是加諸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二次創作人，他們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被預設為受害者，假定了他們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不但有欠公平，而且不符一直以來的客觀事實。
- 政府一直宣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與世界發展步伐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無異於固步自封，自我淘汰於創意及文化產業的激烈競爭之外。
- 政府指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昔日政府政策，一直在政策上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利用本屬公有的文化資產圈地自肥，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潛在市場價值」是一種茫無邊際的概念，一項作品的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難以界定；另外，所謂「公平處理」著實語焉不詳，應該用回「公平使用」一辭，避免條文過於含混不清，導致執法時矯枉過正。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2012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大言不慚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撒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收緊。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企圖把民事起訴權把持於商家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聰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

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掙掙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

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

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

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

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

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

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CB(4)162/14-15(36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67)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
不清，其市民容易墮入法網。

請知悉。

謝！

簽名：



2014年10月17日

Fax = 2840 0269

立法會CB(4)162/14-15(36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68)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本人反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基於以下理由：

1. 破壞言論自由。
2. 破壞創作自由。
3. 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4. 市民容易墮入法網而被檢控。

Nicky Chan

Fax = 2840 0269

立法會CB(4)162/14-15(3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69)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本人反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基於以下理由：

1. 破壞言論自由。
2. 破壞創作自由。
3. 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4. 市民容易墮入法網而被檢控。
5. 現有的版權條例已可，沒有迫切性修例。

Eva Chiu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香港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

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重要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840 0269

立法會CB(4)162/14-15(37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71)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者極難事前將創作侷限在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這樣會完全限制了創作者的創作空間，令人十分憂慮。

我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因而百花齊放，互惠互利。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不應所有原作創作者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由市民組織及監管。

香港版權商家及政府抗拒「UGC 方案」，十分懷疑香港版權商家及政府扼殺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市民

陳雅霖 上

致 = 立法會秘書處 委員會秘書 (fax = 28400269)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你好！本人來信是希望表達一下
有關上述條例的意見。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這是縮窄創作自
由、言論自由，打壓市民基本的表達
自由，因此予以反對！

謝謝收悉內本人之意見。

意見人 = 林紹芬(小姐)

日期 = 17-10-2014

立法會CB(4)162/14-15(3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73)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可能閉門造車。並聽取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言論和表達空間縮細。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嚀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可能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會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應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請考慮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是我們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

立法會CB(4)162/14-15(3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74)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Fax: 2840-0269
自：LAU YING WAH
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現存法例已有足夠
監管^的，新的法例修訂增加了網上
censorship 的可能性。

Lau Ying Wah

LAU YING WAH
(市民)

立法會CB(4)162/14-15(37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75)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叫市民點信任？

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即變成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唔係「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版權奸商並不代表我。

立法會CB(4)162/14-15(37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76)

對於《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有以下意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闖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

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一名小市民

Wong Yuk Kue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即使版權例未有修定，香港的二次創作人已經被既得利益公司起訴，導致二次創作人的網站要關閉。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等等的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更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大型團體都未必足以付起龐大的訴訟費，更何況一些個人的二次創作人士呢。

版權人只會追求及關注個人的利益，這個明白的，但是這種追求利益，扼殺二次創作的往往都會令社會失去了更多創意的發展機會，這是一個對於香港來說是一個没法彌補的損失。保障版權人的利益是重要，但這並不是一個限制創意和創作的理由，就算設定法例上極小的利益損失不會被法庭受理，但版權人的使用的出律師信等，都令創作人的創作念頭大減。這些些法例修定的目標嗎？

二次創作可能是為版權者帶來商機的原因，對一些未受到觸目的作品，這是一個令更多人認識的方法，也可以從中變出很多不同的生產產品以獲得利益的方法，可算是互助互惠。一些二次創作作品可是比原產品更來得受歡迎，做得更好更有吸引力，難道這個是二次作者的錯？要有損失，首先就要有可失的東西，要不然就連損的機會都沒有。

一些二次創作的目的並非為了商業用途，只是將作品的喜愛再創作後再與他人分享，而這些通常都會發生在一些熱門及受歡迎的作品。這些受歡迎的作品，作為粉絲的二次創作人難免會以他們作為基礎而創作，創作後理所當然地與其他粉絲分享，令更多的人有機會認識作品。愈多的二次創作證明了原作品的受歡迎程度，而分享只為了尋找其人的共鳴，分享對作品的愛，而並不是為了得到利益。愈多的二之創作，會令社會有更多的討論，這可炒熱作品，令作品的熱潮更長。

二次創作品有時會包含了一些二次原作者加入的新原素，也有以原作品為藍圖再產作一個新的故事。雖然以原作品為開始，但表達的意思和內容都是來自二次創作者，已不是原作者。這樣的話，雖然是有關連，但又不一樣，作者是原作者，也同時是二次創作者，這樣的話，我不認為版權只屬於原創作者。以日本為例，很多的粉絲會為自己喜愛的作品創作二次作品的，而且還有會舉行大型的活動。雖然不知道日本的法例是如何的令兩者共存，但政府可以參考一下日本的法例。再者這些產品應該會為版權者帶來可觀的收入，即使二次創作當作產品出售，數量相比之下二次創作的只是極為少數，不足以影響其利益。

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版權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這是極不合理的。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

真正損害利益的，應該是將原作品說成自己作品再出版後再賣出以圖利的人，及盜版的人，這些人才是真正的損害版權人的利益，以及公眾利益。條例如要修定，理應將焦點放在這方面。

市民姓名: 李嘉欣

簽名:



日期:

17/10/2014

立法會CB(4)162/14-15(37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78)

意見書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二二零號

我反對設立2014年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限制咗網民
嘅自由!!!

姚談美

17/10/2014

立法會CB(4)162/14-15(3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80)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立法會CB(4)162/14-15(38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81)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為他們度身訂造也不為過。

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的定義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手法。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

我絕對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本人在此強烈反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繁複的定義及法律責任, 導致市民對此條例的認知存在極大的困難, 繼而令法律執行性更差, 容易有執法不公的情況; 同時, 人民亦會由於不明白條例的複雜定義及如何遵守而誤陷法網. 此法例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 應以市民認受性出發, 並不可影響人民生活為目標.

立法會CB(4)162/14-15(3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83)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

To:		From:	
Company:		Company:	
Phone:		Phone:	
Fax:	(852) 28400269	Pages:	1 of 1 (including this page)
Re: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因為完全係扼殺自由, 且對小市民不公平。	Date:	17-Oct-2014 04:00:58 PM

This is not an Outfax.com communication. This fax is sent to you via Outfax.com. If you suspect someone of abusing our fax services, please notify us by emails (support@outfa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outfax.com.

立法會CB(4)162/14-15(3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84)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

Fax Message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To: 秘書 Fax: 28400269
立法會秘書處

From: Sze Nga Lydia Lee Date: 17-Oct-2014 04:25:41 PM

Pages: 1 of 1 (including this page)

Re: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言論自由很重要! 現引據如下:

二次創作絕對是可以接受的, 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 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 填上協音的詞, 妙筆生花, 既寫盡社會百態, 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 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 還是抒發情感, 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 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 隨着時代發展, 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 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 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 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 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 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 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 在政府官員眼中, 皆變成罪。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 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 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

由此可見, 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 以達其政治目的。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 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 並非真正盜版侵權, 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 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如何。因此, 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 作雙軌制, 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 可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This is not an Outfax.com communication. This fax is sent to you via Outfax.com. If you suspect someone of abusing our fax services, please notify us by emails (support@outfa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outfax.com.

立法會CB(4)162/14-15(3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85)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

To:	立法會秘書處	From:	Mr. Wan
Company:	立法會	Company:	
Phone:		Phone:	
Fax:	(852) 28400269	Pages:	1 of 1 (including this page)
Re:	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ate:	17-Oct-2014 04:31:16 PM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嚀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蔑我們冤枉他們？！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This is not an Outfax.com communication. This fax is sent to you via Outfax.com. If you suspect someone of abusing our fax services, please notify us by emails (support@outfa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outfax.com.

立法會CB(4)162/14-15(3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86)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潛在市場價值概念根本沒有標準界定，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2014修訂好多漏洞，我們可以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

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小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方案中，重點指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的二次創作中，不包括日常的二次創作。

立法會CB(4)162/14-15(38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87)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向版權人利益傾斜，版權人利用政府機關向二次創作人施壓，而使二次作品能否豁免卻由非創作專業或認識新媒體發展的法官，實有有欠公平。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UGC權」這方案中，重點是，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商業用途，並非直接盜版版權，並不會對原創者在商業上有直接競爭，均可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苦句。

Chow Wai Tong

2014-10-15

2/2

立法會CB(4)162/14-15(3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88)

本人非常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草案, 因此例一旦實行, 二次創作

物被禁絕, 創作自由被限制。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自古已存在。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留下不少不朽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無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與蘇東坡的創作並無分別。

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豈不變成罪？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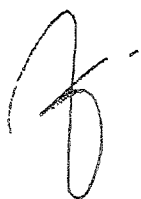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162/14-15(39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90)

Fax: 2840.0269

Att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 「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 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 第一, 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 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 第二, 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 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 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 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 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 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 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 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 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 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 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 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 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 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 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 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 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 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 不擇手段, 歪理連篇, 閹割創作, 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 支持民間 UGC 方案, 保護創作人權益, 杜絕奸商惡行, 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 檢視現行法例, 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 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 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 蹂躪創作空間。"

From Fiona Ng YL



Oct 17, 2014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市民 Holly Wong 謹上

2014 年 10 月 17 日

立法會CB(4)162/14-15(3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92)

(By Fax: 2840 0269)

有關: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在正式修訂版權法時，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得閉門造車。政府該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本人反對第 1,2 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過份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亦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Agnes Chiu

立法會CB(4)162/14-15(39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93)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凌駕於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沒有，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是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應全面豁免。

立法會CB(4)162/14-15(39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94)

我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不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嗎？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 修訂充滿漏洞，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請政府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立法會CB(4)162/14-15(3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95)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案內容含糊不清。

在今次的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

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誤墮法網以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在 2014 修訂中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本人魏楚橋極力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該條例嚴重影響了網上的創作自由和權利，對香港整體創意工業的發展和生存空間，大大減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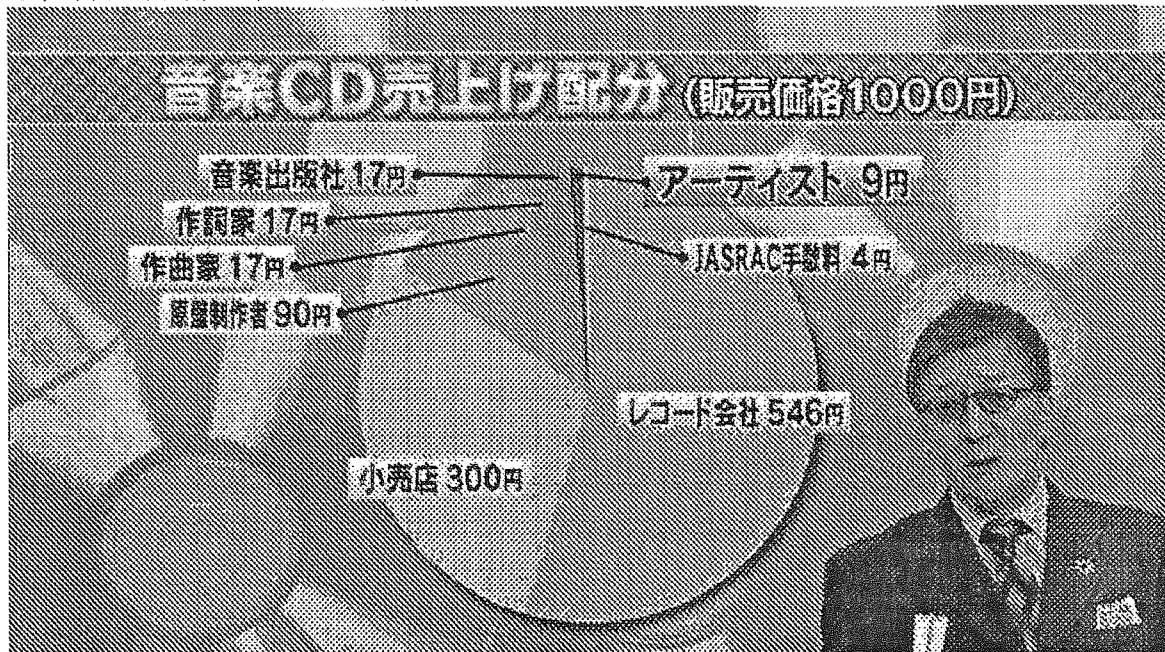
低了對香港多元文化的接納程度，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影響甚遠，故本人是絕對反對條例的通過！

Uw.
17/10/2014

本人認為本次版權條例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完全不能保障適度利用版權作品的部分，用作非詆毀原作、非牟利的言論表達。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短片等多媒體創作。

該次版權修訂，作為代表商業牟利創作的 IFPI 等團體只給予同時為支持創作的一般市民，不涉及中國政府的政治諷刺的有限權利，而且還需對有關引用付出傾向商業牟利創作的團體超越他們創作所需的高額費用。實屬不妥。而 IFPI 總裁馮添枝更以此表述：「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該句明顯證明該類商業團體寧願犧牲不僅香港社會，乃至全球公民社會的言論自由，而保障個別商業利益對知識產權的不合理獨裁壟斷市場。

更諷刺是，該類商業團體聲稱要維護自身版權作品的經濟利益。但實際利益並非歸於原作者(原版權製作人)，而是版權壟斷代理者(IFPI 等團體)。以日本 CD 販賣為例，涉及原版權製作人(作詞人、作曲人、歌手)可分得利潤只有合共不足 5%。



香港更加以商業秘密等理由，不敢公開版權利益的分配結果。如此黑箱作業的行業所提出的設立授權收費機制將更加無法保障原版權製作人及一般版權使用者的基本權益。而該類商業團體更要求建議政府以公帑資助實行這類機制，更特顯該類商業團體的無理需聞及險惡用心。

這類機制本身應由原版權製作人(作詞人、作曲人、歌手)直接以公開方式讓市場決定他人利用版權所需付出的合理代價(並非單純以金錢作計算)，而非版權壟斷代理者等商業團體。而且，若該類商業團體本身願意支持持續創作的目標，早應清楚列明版權利用代價供大眾查閱和方便授權，而非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

政府更無視該團體所提制度的缺陷，更令人憤怒的是對版權使用的定價毫無公眾規管，隨團體針對個人的政治立場等版權使用方式無關的細節隨時調整，隨意以天文數字的定價恐嚇版權的合理使用，缺乏統一公正機制制衡版權壟斷團體。即使其他創作者願意付款，也不代表該類團體不會審查內容。最終該類制度會不僅用於維護該類團體的壟斷經濟利益，更會被所謂「外國勢力」等實際沒參與版權製作的政治團體隨意指控「敵對勢力」。若保障這類以壟斷版權代理團體及支持經濟壟斷的政治團體，對創作的審查權，將沒有任何機制可保障版權利用者、再創作者、乃至一般市民的言論、表達自由。

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其他版權作品等行為的本質是「二次創作」，或以歐美所用術語「他人衍生作品」。不論商業多媒體作品，非商業的一般版權使用者的自身創作，都含有「他人衍生作品」、「二次創作」的實質行為。「他人衍生作品」對於推進、普及各種知識產權有關的作品、提高公民修養、鼓勵社會反思、促進社會持續繁榮進步等各方面有重要作用。

保障「他人衍生作品」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香港缺乏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

經以上陳述，作為版權修訂的方向應該是引入「公平使用」制度，但基於避免壟斷版權代理團體的強烈無理取鬧，在引入「公平使用」制度前，先引入 User Generated Content，即「用戶生成內容」的法律概念，確保版權代理團體及一般版權使用者有足夠空間及時間商討引入「公平使用」制度。

在多次公眾諮詢中，「用戶生成內容」的民間方案是有大多數意見書所贊成，亦能在目前版權修訂時，平衡商業利益及公眾利益。相比政府所提的原有三個方案更容易取得基本共識，若該類 UGC 方案在法律上不夠嚴謹，懇請政府、各位議員、專業人士，參考加拿大有關法例

作出合理修改。該有前瞻性，有建設性的方案不僅有助面對新時代的版權保護挑戰，更有利於向全世界推廣尊重版權概念。

懇請委員會主席及各位議員三思，支持 UGC 方案，保護真正創作人、真正版權利用者、版權概念推廣者基本權益，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希望在修訂版權條例前，先行檢視現行其他相關法例，如壟斷法，打破版權上被商業團體的經濟壟斷，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商業團體不合理阻嚇版權利用者的權利。同時應鼓勵公民以合理「衍生作品」的方式繼續創作，以行動支持及推廣原始作品。

17-OCT-2014 17:53

P.05

立法會CB(4)162/14-15(39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98)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

To: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From: 香港市民

Company:

Company:

Phone:

Phone:

Fax: (852) 28400269

Pages: 1 of 1 (including this page)

Re: 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ate: 17-Oct-2014 05:16:48 PM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舉影響創作自由及市民表達意見權利。

This is not an Outfax.com communication. This fax is sent to you via Outfax.com. If you suspect someone of abusing our fax services, please notify us by emails (support@outfa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outfax.com.

立法會CB(4)162/14-15(39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99)

To 收件者:	<u>立法會秘書處</u>	From 寄件者:	<u>Candy Wong</u>
Fax NO. 傳真:	<u>2840 0269</u>	Date 日期:	<u>17/10/2014</u>
RE 回覆:	<u>強烈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u>		

本人在此強烈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會完全阻礙社會的言論自由及創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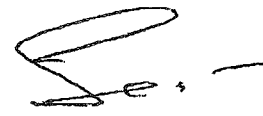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單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但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

2014 修訂條例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 方案」，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在港府公眾諮詢中，「UGC 方案」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度外。「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校訂修訂條例草案〉,因將會完全破壞創作空間,並影響表達意見的方式,及言論自由。


To Kwok soy

立法會CB(4)162/14-15(4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401)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不單令政府能夠隨意作出刑事檢控，更令市民擔心司法合一，嚇窒網上的創作自由及二次創作的權利。

致：敬啟者 (Fax = 28400269)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你好！本人特來函表達個人對上述草案的意見。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打擊創作空間，令基本人權被打壓，長遠來說會令香港的本土文化日漸下落，敬請三思！

謝謝取納意見。祝：安好！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委員會秘書

意見人：徐歷濤(先生)

電話 =

日期 =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4)162/14-15(4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403)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草案有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之疑，
香港是言論及擁有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條例
嚴重影響所有市民既自由及言論良序空間。

因為法例賦予政府及警察過大的權力，隨意
拘捕二次或三次創作。

謹實此上。

2/2

本人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作出強烈之反對，因為此條例將限制和損害了大眾的言論自由，創作自由和二次創作自由的基本權利，是弊多於利的政策，實屬沒有立法的必要。

LEUNG KAR LOK

立法會CB(4)162/14-15(4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405)

Fax 2840 0269

Email:bc_106_13@legco.gov.hk

致：立法會秘書處

我反對設立 2014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恐怕觸犯法規減低了
創作意欲，因此要求可以有豁免二次創作的條款。

姓名：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請勿公布本人的姓名

立法會CB(4)162/14-15(4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406)

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840 0269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為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但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

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謹啟

Kevin Mak

Kevin

2014 年 10 月 17 日

Contact:

email:

Phone: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

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

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

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立法會CB(4)162/14-15(4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408)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甚麼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為甚麼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上的民眾，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網絡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多加入一個版權豁免，能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皆大歡喜的局面嗎？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Name: Tong Min Kwok

T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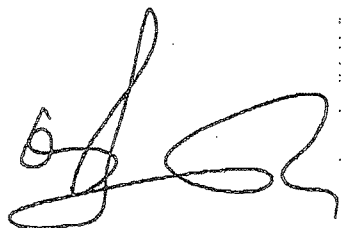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因為妨礙創作。

張玉英
17-10-2014

我 反對 設立 2014 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定必
會令創作者創作時諸多制
肘，自由在香港很寶貴，
請珍惜！

FAX 2840 0269



立法會CB(4)162/14-15(4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411)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因為定必打壓創作自由,
扼制香港人發展機會, 長遠嚴重降低
港人競爭力, 令香港行業發展變得非常
狹窄, 一旦再次發生金融危機, 經濟
轉型將變得舉步為艱。

K. Ho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立法會CB(4)162/14-15(4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412)

To: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秘書 From: Tony Choi

Company:**Company:****Phone:****Phone:****Fax:** (852) 28400269**Pages:** 1 of 1 (including this page)**Re:**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ate:** 17-Oct-2014 07:20:54 PM

關於二之創作，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亦是一件好事。若並非用作商業用途，原作者一般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的。

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及難以接受。

例如：一個網民在網絡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音，她就可以逃避任何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This is not an Outfax.com communication. This fax is sent to you via Outfax.com. If you suspect someone of abusing our fax services, please notify us by emails (support@outfa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outfax.com.

立法會CB(4)162/14-15(4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413)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

To: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From: andy lam

Company: 立法會秘書處

Company:

Phone: 28400269

Phone:

Fax: (852) 28400269

Pages: 1 of 1 (including this page)

Re: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
意見

Date: 17-Oct-2014 06:02:29 PM

我反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創作自由

This is not an Outfax.com communication. This fax is sent to you via Outfax.com. If you suspect someone of abusing our fax services, please notify us by emails (support@outfa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outfax.com.

立法會CB(4)162/14-15(4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414)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

To:		From:	Josie Yu
Company:		Company:	
Phone:		Phone:	
Fax:	(852) 28400269	Pages:	1 of 5 (including this page)
Re: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Date:	17-Oct-2014 06:08:12 PM

This is not an Outfax.com communication. This fax is sent to you via Outfax.com. If you suspect someone of abusing our fax services, please notify us by emails (support@outfa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outfax.com.

本人認為是次諮詢文件仍有很多不清晰或值得商榷的地方，詳細會在下文一一提出，因著下述各項問題，希望政府可再作多方考慮並再修改議案。

1) 名詞定義、範圍含糊不清

本人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而且本人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抹殺了不屬此四類的其他二次創作作品的創作空間，亦令二次創作作者得不到保障。

【超乎輕微經濟損害】這字詞概念是香港獨創的，從未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而這一詞亦未有明確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

【安全港】、【實務守則】方面亦存在不清晰或爭議。

因著各項不清晰或爭議，政府不應草草推行，應再作諮詢修改議案。

2) 諮詢文件的全面性問題

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令人感到政府完全漠視社會大眾的意見。

3) 就民間對網絡、社交平台的應用而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

在現今社會，各大網絡及社交平台（例 Facebook, YouTube 等）在民間大眾廣泛使用，已經是大家生活上不可或缺的娛樂及社交媒介；而在這些平台上分享照片、影片、音樂等亦非常普遍，但這種分享一般來說，只是一種社交活動而並非存在有意侵權或盜取作品之意圖。日後如此條例實行後，可以想像有很多一般市民因不了解條例而不慎觸犯法例；而且既然現今社會的趨勢是電子化，各社交平台亦大為流行，很多商戶、明星電影等音樂娛樂事業都是依靠社交平台來作宣傳，故社交平台上的分享與二次創作亦對原作帶來不少經濟利益與好處這點亦不容忽視。

就以上論點，本人認為與其一刀切立法規管及將侵權範圍由「分發」擴展至「傳播」，不如將在責任放回原作者身上。例如：在 Facebook 或網頁上原作者自行對其作品進行保安設定，例如：原作者在 Facebook 設定狀態為“公開”即表示原作者不介意／願意其他人分享其作品。

4) 對於非牟利／免費創作的全面豁免

在未立法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很多非牟利／免費創作有所限制／滋擾，例如：一些 Facebook 用戶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二次創作作品被刪事件、民間團體的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定會對這方面有更大限制甚至提控，令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

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單單在意版權費。現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

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

此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實在太不公平，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版權擁有人的焦點大致都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5) 商業利益者與創作人之間的平衡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

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建議：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本人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認為它剝奪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本人支持「衍生內容」豁免，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UGC 方案可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敬希政府謹記，版權法應該是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

Outfax.com Internet Fax Service立法會CB(4)162/14-15(4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415)

To: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From: wendy pang

Company: 立法會秘書處**Company:****Phone:****Phone:****Fax:** (852) 28400269**Pages:** 1 of 1 (including this page)**Re:** 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Date:** 17-Oct-2014 07:54:41 PM

敬啟者: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市民

Wendy, Pang Wan Chi

This is not an Outfax.com communication. This fax is sent to you via Outfax.com. If you suspect someone of abusing our fax services, please notify us by emails (support@outfa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outfax.com.

李碧文意見書

立法會CB(4)162/14-15(4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416)

本人覺得互聯網對於人類認知非常重要，如果連網絡上都不能享受自由創作和傳遞消息，將會是文化及資訊科技的一個大障礙和自由民主的大倒退，直接影響到人類全部生活各方面的愚昧無知，所以千萬訂立網絡三條呀。

此致

bc-10613@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林小姐 台啟

立法會CB(4)162/14-15(4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417)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 而不作全面諮詢, 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 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 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 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 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 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 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 豁免將形同虛設。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 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 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 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對使用者而言, 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 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 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最後, 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 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 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 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 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 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 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 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版權惡法修訂裏, 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 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 只要「合力打擊侵權」, 就不用連坐受

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

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

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反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二次創作及限制市民借二次創作發表言論及意見的自由。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仍未接受創人及市民早前提出的意見,亦令各界無所適從,容易使人誤墜法網。

相關部門只查詢如何處理仿作品部分,尚未全面諮詢整個草案版權條例,未有作出全面的諮詢工作,所收集的意見並不完整,考慮不周,懇請相關部門再作詳細及全面的諮詢,多採納各方意見。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條例諮詢時,許多團體、創作人及市民向政府表達意見,認為條例會嚴重影響言論及創作自由,指出草案中很多條文須要修改。今天這條草案未仍處理當時的意見。

如版權法中其他條例(例如:安全港等)未能配合草案條例,豁免等於形同虛設,未能保障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而且,其他創作方式尚未受到保護,這方面並不公平,嚴重阻礙及限制創作及發表意見之權利。

我比較贊同「UGC」方案,「UGC」方案能符合世貿三步檢測: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

「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同時不得取代原作品市場,這正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本人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傾向某些商業利益者，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過份。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雖然它沒有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大權。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點所謂「妥協」的餘地。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需要更好選擇！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辦法。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利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最後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廢話了。

立法會CB(4)162/14-15(4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420)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會嚴重打
擊言論自由，此條例的目的是柑制香港人的言論思想。一個
開明的政府，絕對不應過份設定條例去限制人民的言論自
由。

回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遊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團體/本人*將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
意見書。

團體/本人*會/不會*出席會議。

會在會議席上發言的代表(請只提名一位代表)姓名及職銜/
的姓名如下：

姓名 ^②		職銜 (團體代表)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女士 ^①	(Mr/Ms ^③)		

團體名稱* : 文藝研 (中文)
(英文)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日期 : 17/10/2014 (3pm)

① 法不適用者
② 用
③ 需真實姓名，以便閣下/貴團體代表在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立法會秘書處
認其身份。如有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立法會CB(4)162/14-15(4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421)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會嚴重打
擊言論自由，此條例的目的是柑制香港人的言論思想。一個
開明的政府，絕對不應過份設定條例去限制人民的言論自
由。

回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
一份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 會 不會出席會議。

將會在會議席上發言的代表(請只提名一位代表)姓名及職銜/
本人*的姓名如下：

姓名 [Ⓐ]		職銜 (團體代表)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先生/女士 [Ⓒ])	(Mr/Ms [Ⓒ])		

團體名稱*：
余志潤
(中文)
(英文)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17/10/2014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適用

[Ⓒ] 請填寫真實姓名，以便閣下/貴團體代表在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立法會秘書處可確認其身份。如有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會嚴重打
擊言論自由，此條例的目的是拮制香港人的言論思想。一個
開明的政府，絕對不應過份設定條例去限制人民的言論自
由。

回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
一份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會/不~~會~~*出席會議。

將會在會議席上發言的代表(請只提名一位代表)姓名及職銜/
本人*的姓名如下：

姓名 [®]		職銜 (團體代表)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先生/女士*)	(Mr./Ms*)		

團體名稱*：文匯通
(中文)
(英文)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17/10/2014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適用
請填寫真實姓名，以便閣下/貴團體代表在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立法會秘書處
可確認其身份。如有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立法會CB(4)162/14-15(4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423)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會嚴重打擊言論自由，此條例的目的是箝制香港人的言論思想。一個開明的政府，絕對不應過份設定條例去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

回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會/不會*出席會議。

將會在會議席上發言的代表(請只提名一位代表)姓名及職銜/本人*的姓名如下：

姓名*		職銜 (團體代表)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先生/女士*)	(Mr/Ms*)		

團體名稱* : 律師公會
(中文)
(英文)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日期 : 16/10/2014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適用
* 請填寫真實姓名，以便閣下/貴團體代表在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立法會秘書處可確認其身份，如有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適用

@ 請填寫真實姓名，以便閣下／貴團體代表在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立法會秘書處

可確認其身份。如有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 **反對** 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

"), 因為: 1) 條例有礙香港的言論創作發表的自由。

2) 非時事或非惡搞題材未能豁免，創作自由受壓。

3) 條例針對有小創意的網民，而最終要由法院裁定是否公平使用，對市民不公平！

4) 條例握殺市民大眾分享創作的權利。

(梁麗賢 女士*) (Ms* LEUNG LAI YI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2:58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當時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原出一轍。實際上，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差別。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